

網溪國小 105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一、課程撰寫注意事項:

- (1)配合教育部政策，將「選書樣書」轉為「學校用書」，且由地方政府負擔經費，由書商提供 1 學期之「學校用書」，自 100 學年度起，課程計畫備查改為 1 學期撰寫、上傳備查 1 次。
- (2)重申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撰寫人(設計者)則擁有著作人格權，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應保留原創者姓名，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並做成會議記錄，以免有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 (3)本學年度學習節數以上學期 21 週、下學期 20 週計算，六年級下學期以 18 週計算。
- (4)彈性學習節數之「國語文補強教學」、「數學補強教學」、「英語」、「資訊教育」，其課程計畫務必請使用該領域計畫表，請列於或併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資料夾中，以方便備查作業進行。
- (5)請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及改善策略」內容填寫，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會議紀錄、檢測結果分析、改善策略、教師研習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等，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 105 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
- (6)特殊教育課程一覽表及各領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依規定納入課發會依各學習領域審查原則審查，請特教老師依時程完成撰寫。
- (7)請下學期有開設教育實驗課程的老師，直接將課程計畫於期程內寄給研發組。
- (8)請每位課程計畫撰寫教師使用「課程計畫撰寫教師自我檢核表」檔案，檢查自己的計畫是否有疏漏之處。
- (9)課程核備所需表格及注意事項已 MAIL 給大家，如未收到請至【share\\163.20.238.17(Z:)-課程計劃撰寫參考資料-105】處下載使用。

(10) 請各學年召開學年會議，確定所有應該編寫在課程計畫裡的項目，例如：

1. 校本課程每個學校主題項目融入領域。
2. 各處室年度重點工作活動融入領域實施。
3. 新北市重要教育工作請融入相關領域實施：

(一) 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

1.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海洋教育 1 小時，溼地、山林、田野、低碳教育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2. 性別平等教育(六大議題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每一學期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3. 家庭教育課程(含孝親家庭教育 5 月活動)每學年至少 4 小時(99.5.19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及參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4. 消費者保護教育融入課程，以教導國中小學生正確消費觀念，並於課程計畫中呈現(教育部 101.5.23 臺國(二)字第 1010095575 號函)。
5. 海洋教育為七個重大議題之一，請各國中小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教育部 101.7.31 臺國(二)字第 1010138818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03617 號函)。
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7.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8.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二) 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多元文化及國際文教業務(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3.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

二、課程撰寫時程:

(1) 12 月 27 日(二)前 各學年課程統整老師將學年課程計畫寄給研發組思瑜。th990212@ntpc.edu.tw。

***科任教師請配合各學年收件時間，先將課程計畫寄給各學年學年主任。**

(2) 12 月 28 日(三)前 教務處審核 105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畫，通知應修正之課程計畫修正後回傳。

(4) 暫定 12 月 28 日(三)下午 1:30 召開課發會，審查及評選優良課程計畫。

(5) 1 月 6 日(五)前教務處上傳課程計畫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三、各學年應繳交資料：

(1)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表 5)

(2) 教學進度總表 (表 11)

(3)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表 14)

包括：國語文、鄉土語（閩南語）（客語）（原民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資訊教育

◎1~2 年級為 7 個領域課程計畫，3~6 年級為十個領域課程計畫。

(4)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表 (表 15)

(5) 教育實驗課程類計畫表(表 16)-有開設週三教育實驗課程類計畫老師才需要填寫

四、本校各科排課結構 如下表：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學習節數分配表

年級 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文	5	5	4	4	5	5
	鄉土語言	1	1	1	1	1	1
	英語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2	2	3	3	3	3
數學		3	3	3	3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7 (一節國語 補強)	7 (一節國語 補強)	3	3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3	3	3	3
領域學習 節數 合計	綱要規定節數	20	20	25	25	27	27
	學校實際節數	20	20	25	25	27	27
彈性學習 節數	綱要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3-6	3-6
	學校實際節數	3	3	4	4	5	5
		英語 2 國語補強 1	英語 2 國語補強 1	資訊 1 國語補強 2			
				英語 1	英語 1	數學補強 1	數學補強 1
						英語 1	英語 1
每週學習 總節數	綱要規定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五、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內涵注意事項：

項目	注 意 事 項
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p>1.各項表格及注意事項已 MAIL 給大家，如未收到請至【share(\\163.20.238.17)(Z:)-課程計劃撰寫參考資料-105】處下載使用。</p> <p>2.本學年度學習節數一至五年級 20 週，六年級 18 週。(注意每週節數是否正確)</p> <p>3.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請於檔名註明引用版本(或自編版) + 年級 + 領域名稱，如： ○○版(或自編版) 一年級國語文。</p> <p>4.評量週、總複習週仍須編列進度內容，不宜空白。下學期定期評量暫定為第 10 週、第 20 週。</p> <p>5.課程計畫顏色區別(校本：紅色，年度重要教育工作：藍色，自編：綠色，其他：請選用不同顏色註明)，以與參照各版本教科書編寫者有所區分。</p> <p>6.課程計畫之「設計者」欄應列出實際撰寫計畫教師之姓名</p> <p>7.請注意能力指標要符於該領域階段，若不符應說明之。</p> <p>8.若採用教科書者，計畫內容請儘量配合社區特色及生活情境做場域或素材之轉換，並視情況做適度之充實延伸。</p> <p>9.各領域同一學習階段內教科書更換版本時，應於計畫內列入新舊版本差異須銜接之內容。</p> <p>10.各年級的領域計畫請能獨立呈現，避免各年級出現都用同一份課程計畫。</p> <p>11.國語文領域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國語文補強教學」國小低年級 1 節、中年級 2 節、高年級 2 節。</p> <p>12.數學領域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數學補強教學」國小高年級 1 節。</p> <p>13.國小英語文領域之課程計畫撰寫，每週除基本的領域節數外，應包含彈性學習節數中－「英語文」低年級 2 節、中年級 1 節、高年級 1 節。國小英語文領域撰寫，請參照市版(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或部版英語文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請參考英語國教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english/)。</p> <p>14.彈性學習節數三至七年級每週應列「資訊教育」1 節，其課程計畫撰寫務必請使用「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表」(表 14)，並列於資訊教育課程計畫資料夾中。另資訊教育課程計畫請參照本市「資訊教育能力指標與學習內涵建議表」撰寫(各校亦可參考本市資訊輔導團所編製之「資訊課程影音教材」。國小 http://share.ntpc.edu.tw/info/es 自由軟體 http://share.ntpc.edu.tw/info/free</p>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學習節數之「國語文補強教學」、「數學補強教學」、「英語」、「資訊教育」，其課程計畫務必請使用該領域計畫表（表 14），請列於或併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資料夾中，以方便備查作業進行，前述國小部分若已無多餘節數安排彈性學習節數，請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中特別註明，則課程內涵可免填。 2. 其餘彈性學習節數應依年級節數分配，其課程計畫撰寫務必請使用「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表」（表 15），國小如無賸餘節數，亦請於課程計畫表（表 15）中說明學校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並列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資料夾中。 3. 其餘節數請參考課程綱要規定自行決定規劃實施項目。
國小能力檢測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檢測統計結果相關數據供各校作為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之參考，各校應依檢測結果規劃國語文及數學改善策略。 2. 請學校依據「<u>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及英語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及改善策略</u>」內容填寫，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會議紀錄、檢測結果分析、改善策略、教師研習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等，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 <u>105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課程計畫</u>，前揭改善策略應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之內容。 3. 學校在擬定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改善策略，應參考本局公告國語文和數學檢測選擇題試題答案與<u>非選擇題命題形式</u>、檢測評量向度及命題架構與答對率分析等統計數據，分析各項能力指標，擬定具體教學目標，尋找合適教學素材，並設計適當教學策略與方法，進一步作為規劃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
其他重要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提供表格供各校參考，學校可自行設計合適表格或以文字敘寫，但須具備課程計畫應有之內容要項。 2.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以每個領域 1 張檢核表，計有(1)各學習領域(2)彈性學習節數(3)國小教育實驗課程(請參考教育實驗課程專用之檢核表，通過備查參考標準如後附)。 3. 各校課發會審查課程計畫，有關「<u>審查通過</u>」、「<u>評選優良</u>」可參考國小及國中各領域課程計畫通過備查及評選參考標準，<u>內容由各校課發會決定</u>。 4. 本學年度學習節數以上學期 21 週、下學期 20 週計算，六年級下學期以 18 週計算。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依循課綱 200 日原則性規範，請各校妥善規劃整學期課程或活動（含畢業典禮）。 5. 自編教材、學習單等均請留校，毋須提交備查。 6. 請各校於 9 月 1 日（星期一）起，將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站連結置於學校網頁首頁，以利親師生上網閱覽(http://rncp.ntpc.edu.tw)。

課綱微調修正內容及相關規定說明

一、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100學年度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其中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以及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同步由三年級逐年向上實施；七大議題（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隨實施年級逐年融入各學習領域。

105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之課綱依據版本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國、閩、客、原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語文－英語	(新北版)	(新北版)	97	97	97	97	97	97	97
數學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健康與體育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綜合活動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社會	\	\	97	97	97	97	97	97	97
藝術與人文	\	\	97	97	97	97	97	97	97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97	97	97	97	97	97	97
七大議題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生活課程	97	97	\	\	\	\	\	\	\

註：「97」係指使用97年版課綱

二、總綱中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劃分除本國語文、數學將三階段改為四階段外，其他領域不變，說明如下：

- (一) 本國語文、數學－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 (二) 綜合活動－維持四階段，階段劃分同本國語文。
- (三) 健康與體育－維持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 (四) 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維持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二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 (五) 英語－維持二階段，第一階段為三至六年級、第二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三、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劃分調整如下：

階段劃分	四階段	三階段	三階段	二階段
	第一階段(1-2年級)	第一階段(1-3年級)	第一階段(3-4年級)	第一階段(3-6年級)
	第二階段(3-4年級)	第二階段(4-6年級)	第二階段(5-6年級)	第二階段(7-9年級)
	第三階段(5-6年級)	第三階段(7-9年級)	第三階段(7-9年級)	
領域別	本國語文 數學 綜合	健體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英語

四、請各校於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宣導課綱微調重點，並妥善運用教育部發配各校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套書，或參考國民教育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

105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劃核備 【科任】老師分配表

	客語	原住民語	綜合	健體	英文	藝文	自然	電腦	社會
一下	郭桂雲	鄭馬克林	邱丞	李卓玲	邱鳳儀	/	/	/	/
二下	黃旭霞		林欣潔	丁安皓	許心				
三下	莊鳳玉		級任	陳蕙蘭	傅瓊慧	王潔 鄭斐芬	林盈宏	王文虎	/
四下	黃旭霞		級任	許彥清	黃春媛	楊穎千 高正賢	吳靜儀	吳美慧	
五下	黃旭霞		級任	李美姿	邵彥玫	李慧芳 鄭斐芬	蕭文惠	戴光懋	蔡志勇
六下	彭成慶	鄭馬克林	級任	李育銘	范宜嘉	簡莉玫 高正賢	李萍 聶志真	戴光懋	姚友惠
特教	蔡宜芳 蕭君彤 陳偲柔 李婉怡								

105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劃選用版本及撰寫老師一覽表

年級	105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劃選用版本及撰寫老師一覽表																	
	國語	數學	綜合	生活	健體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藝術與人文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英語	資訊	教育實驗課程				
一年級	版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政大	(阿美語)			康軒	邱鳳儀	書法之美			
	教師	級任	級任	邱丞	級任	李卓玲	級任	郭桂雲	鄭馬克林				蔡雅瑜					
二年級	版本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市府	(阿美語)				何嘉仁		日文卡娃伊			
	教師	級任	級任	林欣潔	級任	丁安皓	級任	黃旭霞					許心		楊潔茹			
三年級	版本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真平	市府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巨岩	英語時事閱讀
	教師	級任	級任	級任	陳蕙蘭	級任	莊鳳玉	王鄭斐潔芬					級任		林盈宏	傅瓊慧	王文虎	王君萍
四年級	版本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市府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糖罐子	特殊教育				
	教師	級任	級任	級任	許彥清	級任	黃旭霞	楊高穎千賢		級任	吳靜儀	黃春媛	吳美慧	蔡宜芳 蕭君彤 陳偲柔 李婉怡				
五年級	版本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市府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無限可能						
	教師	級任	級任	級任	李美姿	級任	黃旭霞	李鄭慧芳芬	蔡志勇	蕭文惠	邵彥玫	戴光懋						
六年級	版本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市府	政大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松崗					
	教師	級任	級任	級任	李育銘	級任	黃旭霞	鄭馬克林	簡高莉正賢	姚友惠	李聶志萍	范宜嘉	戴光懋					